

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4,806,096.08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24,806,096.08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实收股本 3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公司在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，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的传统光学材料行业是一个低毛利的行业，TV 产业市场产能过剩，外部市场价格低廉，部分产品单价下滑，尽管公司通过产能激励政策等措施提高了销量，但是受单价下降的影响，公司经营业绩指标呈下降趋势。

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解决：

（一）针对 2018 年度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、控制成本、增加外部沟通、激励员工等具体措施进行改善。

（二）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量子点膜研发力度，实现传统光学材

料工艺的升级转型，保持公司在光学材料业中的领先地位，同时公司将加大自主创新经营 LED 平板相框（玖为品牌）的投入力度，提升公司销售收入，扩大 LED 平板相框市场覆盖率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（一）经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监事签名确认的《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